

北海文史

第七辑

林翼中编《广东全省地方纪要》

民国二十三年(1934)十二月广东省民政厅第一科庶务股出版

按：民国二十年(1931)十月至二十三年十月，广东省民政厅厅长林翼中巡视广东五十余县，实地考察，收集省内各属风俗、物产、实业、财赋、交通、防务、卫生、教育、名胜等资料，汇成《广东全省地方纪要》。本书内容较为翔实，可补地方志乘之不足。现将该书合浦县(附北海市)部分全文转录于后。原书附有旧县图，因版面较大，不便复制，恕不附列。

陈忠烈

第十六编合浦县附北海市

(1) 面积位置及地势

合浦县，廉州旧治也。县境东界廉江，北连桂境，西北接灵山，西南邻钦县，其南则滨大海，北海市即在其南端，包括北海市区及涠洲、斜阳两岛。该市隶属于合浦县为叙述便利计，并为一编，合浦县及北海市面积，凡二万一千五百余方里。粤中各县，地域之广，以合浦为最。

境内北部多山，南部则旷土弥望。罗成江发源于广西博白县边境，经总江，贯县境，而出于海。又武利江，自县境流入灵山，经武利圩，汇新亮江，复折而入合浦，南流汇罗成江而入海。

涠洲岛，处雷廉琼各属海面之中：东南距琼属之临高，水程约二百余里；北距北海，东距遂溪之江洪，水程约八十余里，为各属水程之中站。洲之南端，有港曰南湾港，东西两冈拱持，状如蟹形，东曰东拱手，西曰西拱手。东西两拱手之间，有岭曰珠岭，适当港口之中，而稍偏于东。港内水量深广，较大之船亦可停泊。故雷廉琼各属渔船，出海捕鱼，往往至此停船。惟港口广阔，又正向南，值西南风起，无以遮挡。须秋冬起始能泊船。故春夏二季，岛内商业，异常冷落，此则为地势所限也。若由东拱手，筑堤直达珠岭，则全年均可泊船，而岛内商业，必日益兴盛。

斜阳岛与涠洲岛为邻，相距约十余里。该岛地势，东南方面，稍为倾斜，有龟门，三条柴，东南埠，深水等处，可以登陆，西北方面，则崖石壁立，无

可攀登者。

(2) 人口及风俗附外人居留状况

合浦县及北海市人口，约有七十万零四千六百人。居于涠洲斜阳两岛者，亦有八千余人。外人在境内居留者，计有法国领事，海关税务司，及教士等十余人。县城内有德国教堂一所；城外有英国教堂，及粤南信义会各一所。北海市有法、德、英、美等国教堂，及英、法等国医院，各一所。

本县上八团，民性勇武，崇尚勤奋，惟风气闭塞，文化颇为落后，下八团，民性纯厚，而习俗日超侈奢；中下人家，生计殊感困难。县民迷信尚盛，如宴请道巫打斋，建醮，祈福，禳灾等事，仍未革除，城市地方，由农历元旦至元宵，有乡民三五成群，敲鼓同乐，沿门索赏，名曰“闹新年”。男女集还，前赴乡间偷摘青菜，名曰“偷青”，亦防习也。

(3) 实业物产及富力

县民业农者多，年产谷米及其他农产，除供邑人粮食外，尚有余额，销流他处。工业有制粗纸，烟丝，爆竹，铁镬，制丝，织布，瓷器，玻璃，制面，制枳等业；然规模不大，收容工人，为数无多。商业，则以北海为盛，县城次之。

北海为粤省南路商港，早已开埠，惟因毗连广州湾，商务受其影响，日见衰落。

县境沿海村民，多以渔业为生，然风涛险恶，器用又拙，所获甚微。独涠洲斜阳两岛，则为本省渔业区域。各处渔船，每年来涠洲捕鱼，其期间不过四五个月，而所获不下二百万元。涠洲附近海洋，随处均可捕。惟因春夏不能泊船，故涠洲居民，无经营渔船者，只用小艇，垂钓而已。

本县市荒地甚多，现经报垦造林者：(一)森发种植公司，于民国十三年，承垦荒地一千一百亩；(二)同益垦牧公司，于清光绪三十二年，承垦荒地五百七十九亩；又(三)吴家官，于民国八年承垦荒地三亩；(四)马湖生，于民国十七年，承垦荒地四亩；(五)李叔平，于民国十七年，承垦荒地三百四十亩；又(六)广发公司，于民国十八年，报垦荒地三百八十四亩；(七)生生公司，于民国十八年，报垦荒地五百八十五亩；(八)南发堂，于民国十八年，报垦荒地三百一十三亩；(九)农林公司，于民国十九年，报垦荒地九方里；(十)林益公司，于民国十九年，报垦荒地二百九十方里；(十一)蔡秉元等，于民国十九年，报垦

荒地十方里；(十二)凌禹潘等，于民国十九年，报垦荒地一千零六十三亩；(十三)黄荫廷等，于民国二十年。报垦荒地四百亩；(十四)兴业堂，于民国二十年，报垦荒地六百七十余亩；(十五)黄玉槐，于民国十九年，报垦荒地地一百八十五亩；(十六)邓振华等，于民国二十年，报垦荒地九千一百亩；(十七)苏耀堃等，于民国二十年，报垦荒地三千六百亩；(十八)钟祥初等，于民国二十年，报垦荒行一千四百亩；(十九)郭禹功等，于民国二十年，报垦荒地一千二百亩；(二十)吴庆星等，于民国二十年，报垦荒地十九亩；(二十一)李垂昆等，于民国二十年，报垦荒地四百亩；(二十二)姜勋甫等，于民国二十年，报垦荒地五百亩；(二十三)王顾龙，于民国二十年，报垦荒地八百亩；(二十四)务本堂，于民国二十年，报垦荒地六百亩；(二十五)黄闰南等，于民国二十年，报垦荒地三百亩；(二十六)苏耀望等，于民国二十年，报垦荒地二百三十余亩；(二十七)花毓春等，于民国二十年，报垦荒地九十五亩；(二十八)吴庆星，于民国二十年，报垦荒地五百四十三亩；(二十九)吴福兴，于民国二十年，报垦荒地六百六十九亩；(三十)黄德生等，于民国二十年，报垦荒地六百二十五亩。

县城东门外，有苗圃一所，面积约五六亩，城南之笔架岭，及城东之天鹅岭两处，业已辟为模范林场。连年植树运动日，各界团体，均在该两处举行种树。

出产，每岁计谷类约九千万斗，粟、麦、豆、花生等项约二千万斗，爆竹约十万斤，粗纸约一万六千余斤，烟丝五千余斤，瓷器每年出产约值银十余万元，黄麻四万余斤，鸭毛一万七千斤，生猪数万头，甘蔗约五十万枝，每年以花生制油，及以甘蔗制糖，颇为大宗，惟制成量若干，尚待调查。

海产有：鱼、虾、蟹、蛤、螺、蚬、蚌、沙虫、墨鱼、龟鱼等，惟产额多无可考。蚌中常含有珍珠，自古称为“廉珠”，其质地较他处所产者为优美。

上八团人民，多操农业及渔业。下八团人民，惟居于沿海乡村者，始兼事渔业。劳苦节俭，本足自活。然下贫无兼长之业，中层无存岁之资。且土匪未靖，杂捐未除，实未能使民富裕也。

(4) 行政组织

合浦县政府之组织：县长以下，设秘书、总务科长、自治科长、公安局长、建设局长、财政局长、教育局长、各一人，科员课员十一人，事务员八人，特务员八人，雇员十人。公安局，设课长三人，课员三人，雇员二人，侦缉二人，

其经费则在地方款项下开支。

本县土地局，近已成立，设局长一人，课长二人，技士一人，一等课员二人，二等课员二人，三等课员六人，雇员六人，杂役四人。每月经费一千六百六十元，在库款项拨支。

北海市政局，近始筹办，业将濶洲斜阳管理局撤销，由该局兼管该两岛行政事宜。市政局经费，在地方款项下开支；并准照濶洲斜阳管理局前领经费，折半补助。局长由民政厅派充，得兼任北海公安分局分局长。该局隶属于合浦县政府，设课长二人，技士一人；视事之繁简，酌设课员雇员若干人。

(5) 警 卫

警卫武力：计有县兵一连、九十名；县警卫队六十名，田防警卫队一百二十名。枪械完备，训练认真，捍卫地方，颇称得力。惟县警卫队人数太少，不敷分治各要区。经集议扩充。议定成立警卫基干队两中队，设大队部统率之。至各乡警卫常备队，约有六百余名。所用枪械，以土造者为多。其经费，概由各乡自行就地筹给。

县属共设公安分局六处，分驻所三处。另在北海市，设公安分局一处。派出所二处。分驻所二处。兹就各分局状况，列表如下：

(一) 县属各公安分局及分驻所状况表

名称	第一分局	第一分局 局 第一分驻所	第一分局 第二分驻所	第二分局	第三分局	第四分局	第五分局	第六分局	第六分局 第一分驻所	合计
所在地	县城	石康	常乐	南康	张黄	小江	寨圩	西场	沙岗	
警员	六	二	二	三	四	三	三	三	一	二七
警兵	四二	三	三	五	六	五	五	四	二	七五
枪械	一五枝	三	三	五	四	四	四	二	二	四二
每月警费	九二〇元	七〇	六〇	一二〇	一二〇	九〇	一二八	七〇	七〇	一六四八

经费来源	铺捐 花筵捐 济醮捐 监斛捐 防务补 助摊附 加等	花筵捐 防务附 加 屠猪捐附 加 屠牛捐附 加等	花筵捐 防务附加 药膏附加	防务附加 屠猪捐附加 屠牛捐附加 铺户捐等	秤租捐 生猪捐 米粉捐 防务附 加 花捐附 加等	盐担捐 米粉捐 屠牛捐 防务附加 熟膏附加 等	花筵捐 屠牛捐附 加 屠猪捐附 加 防务附 加 盐担捐 等	防务附加 片糖捐 花生捐 等	防务附加 片糖捐 花生捐 等
---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二) 北海市公安局所状况表

名称	北海市 公安分局	北海市公安 分局第一派 出所	北海市公安 分局第二派 出所	北海市公安 分局南湾分 驻所	北海市公安 分局高德分 驻所	合计
所在地	北海	北海	外沙	南湾	高德	
警 员	二〇	四	三	二	三	三二
警 兵	二〇	六〇	三	二	五	九〇
枪 械	二〇枝	二〇枝	二枝	二枝	三枝	四七枝
每月警 费	三三〇〇元	由市分局拨 支	由市分局拨 支	六〇	一二〇	三四八 〇
经费来源	房捐 屠捐 花捐 船捐 单车手车捐 道巫捐 技女牌照费 建筑牌照费 汽车附加费 等			船舶捐 道巫捐 防务捐等	防务捐 屠猪捐 生牛捐 船舶捐	

总上二表所列计之，共有警员五十九人警兵一百六十五人，枪械八十九枝。以上枪械，系由分局长设法借用。每月共支警费五千一百二十八元。各公安分局之中，以县城第一公安分局及北海市公安分局警力较为充分，足以执行职务。

涠洲岛警务，前设涠洲公安分局，有警员三人，警兵五人，枪械六枝。每月经费一百六十元，由收入花捐附加、防务附加、屠猪捐附加、屠牛捐附加、渔船捐等项拨支。涠洲斜阳管理局成立后，将该分局接收，改为警察所，现复将涠洲斜阳管理局裁撤，将来该处警务，应由北海市政局或合浦县政府公安局计划处理矣。

县属前有黄三吒匪帮，约七八十人，在上八团各乡，焚抢掳杀，异常猖獗。又有刘文光、刘朱楠、刘玉阶等匪帮，各约数十人，在山口、闸口、白沙、大

廉、上廉、南康、三总等乡，时有抢劫掳杀事情。现查黄三吒、刘玉阶等匪帮，前经防军警团，迭次痛剿，业已逃匿广西边境。匪首刘文光，刘朱楠两名，亦经防军及地方警卫队围剿击毙，余匪溃散无踪。

(6) 财 赋

(甲) 县库款一览表：

项别	丁米 钱粮	地租 鱼课	断卖 契按 契税	契逾 税限 罚款	契告 白费	推收 过割 费	当按 店押 店饷	当按 店押 店照 费	当按 店押 店不 纳饷 款	当按 店押 店逾 期追 缴利 息	合计
岁入款额	四万五千五百七十八元	六百三十八元	一万八千一百元	四百元	二千五百元	二百元	一万六千三百三十六元	四百元	六百元	五十元	八万四千八百零二元
项别	县政 府行 政费	地土 局经 费	军事 囚粮	解库 款							合计
岁出款额	四万二千九百六十元	一万九千九百二十元	一千二百元	二万七千二百元							八万四千八百零二元

(乙) 县地方款一览表

项别	钱粮 留县 二成	契税 附加 二成	屠牛 捐	花筵 捐	生猪 出口 捐	迷信 捐	花捐 附加 学	状纸 附加 学	锅厂 规费	护照 费	合计
岁入款额	一万一千三百九十四元	三千六百二十元	八千四百元	九千六百元	四千八百元	一千四百四十元	九百六十元	二百一十六元	一百五十元	六百元	四万四千八百九十元
项别	分局 安经 费	囚娘 不敷 款	县兵 连经 费	警察 经费	教育 经费	修志 经费	公园 经费	电话 经费	慈善 经费	杂支 各费	合计
岁出款额	七千一百八十八元	四千二百元	一万八千元	一千九百二十元	四千九百六十元	六百元	九百六十元	一千三百八十八元	九百八十五元	四千七百元	四万四千八百九十元

(7) 监 狱

县监狱为旧式建筑物，距县府约十余丈。内分十仓，各仓左右相对，中为长廊，仓内均铺木板，每仓可容人犯十四五人。另有女仓一所。监狱内设看守所。置巡长一人，副巡长一人，看守役一人。人犯，每人日给囚粮一毫五仙。

县监狱建筑简陋，不合卫生，且不利于管理。经计划改建，惟因款不敷用，是以现仍未能举办。

(8) 交 通

内河航运，溯罗成江而上，可通桂境之玉林。沿武利江而上，可达灵山之武利。海航，由北海可达钦县，东兴，海防，海口，广州湾，香港，广州等处。香港、北海、海防间，时有轮船往返，惟无一定期间。

本县公路，已成通车者，列表如下：

路名	廉北公路	珠靖公路	南闸公路	合山公路	合灵公路
起讫	由北海，经廉州，至石康。其支线，一由北海至高德，一由寮尾至乾江	由北海，经三合口，福成，至南康	由南康，经仙人桥，至闸口圩。	由廉州，经闸口，公馆，白沙，至山口。	由石康，经常乐，旧州，张黄，白石水，至武利。
道别	省道支线	县道	县道	省道干线	省道支线
全长里数	一三一	一〇〇	三〇	一八〇	一一六
已成里数	一三一	一〇〇	三〇	一八〇	八九
未成里数					八
备考	已通车。惟寮尾至乾江一段，因营业不甚发达，已停止通车。	已通车	近因桥梁损坏，待修复后再通车。	已通车。	由石康至常乐，已通车

县城，北海，及白沙圩，各有电报局一所。北海且设有无线电台。长途电话，以县城为起点，东至公馆，白沙，山口，东南至白鹅江，福成，南康，南至北海，高德，北至石康，常乐，皆可通话。

邮政，则县城有三等邮局一所，北海有二等邮局一所；其他各圩市，均设有邮政代办所。

(9) 教 育

(一) 学校教育。县内学校，计有省立第一卜一中学一校(兼办高中班)，县立中学四校(其中：县立一中兼办高中班；县立二中兼办乡村师范一班)；尚有乡村师范一校，正在筹办。公私立小学一百七二校。全年中小学经费，除省立十一中外，共二十二万八千元。民国十八年六月，县府呈奉省政府核准，将宝兴馆款产，交由地方财政管理局整理，每年提支三千五百元，补助附城县立八间小学经费。嗣因财政管理局裁撤，该馆产款，奉准交还地方人士，组织委员会保管；上项补助教育费，仍照案支拨。涠洲斜阳两岛，僻处一隅，学校殊不

发达，只有初级小学三间而已。(二)社会教育。县属有县立图书馆一所、名曰合浦图书馆，附设于北海县立第一中学校内。现复在东坡公园，建筑合浦县中山图书馆一所，正在兴工建筑中，其建筑费定为一万元。教育局设立阅报社一所，地址在城外文蔚坊社祠。现决添设通俗演讲所二处，及阅报社四处。其在各区，亦令于原有阅报社之外，分别添设。民国十八年秋，由县党部，于县立第一小学校内，附设平民义学一班。迨民国十九年冬，乃另择城内旧总工会地址，扩设民众学校。北海市，石康，白沙等圩各界人士，亦相继设立民众学校各一所。省立十一中及县立一中、三中，皆设有平民夜学两班以上。此外，尚有星期日国音补习字校及中英文补习夜学等，正在筹办进行中。

(10) 卫生行政及慈善事业

县城及北海市公安局，于各街道设有垃圾箱，并雇用清道夫多名。每日由警察督率清理路面及沟渠，以谋公共卫生。其余各处公安局，对于办理卫生事宜，仍甚少整饬。附城有育婴堂，警目院各一所。地方人士，新近筹建合浦医院一所，于县城郊外，尚在建筑中。北海市有法国医院，英国普仁医院，爱群医院，太和医局，各一所。

(11) 镇 市

北海市于前清光绪二年(1876年)，辟为商埠。人口约有四万。贸易之盛，不特过于县城，且为钦廉四属之冠。已辟马路。从前开办电灯，旋即停闭。近又集股购机，开设珠光电力公司，业已开始供电。县城马路现正开闢，分四段进行，其第一第二段，共长一千三百尺，已经拆卸，建筑完竣。第三段长一千四百五十尺，建筑将竣。第四段一千二百尺，亦已建筑完成。

(名胜古迹)

县境古迹颇多。如县城东门外之东山寺，相传为南越王赵佗行宫所建。他如还珠亭、东坡亭、海角亭、双真亭、孟公祠、沈公祠、惠爱桥等，皆前代遗物，以纪念昔贤者也。又府署街有汉双月池，宽约一丈，深三、四尺，平身正立窥之，可见月有双影，蔚为壮观。古井尤多，如廉泉井、吸露井、方井、皆汉代遗迹。东门街之东坡井，则传为坡公居廉时所建云。

(本文提供者现于广东省科学院历史所任职)